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誠展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于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77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正暉彩色有限公司　李梅珍	彰化商業銀行光復分行	111年11月30日	13,325元	PN0000000	